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黃倖慧

聯絡電話:89956988#542

電子信箱: ha0526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55000000A111670115102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並請於規劃112 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本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 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 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本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,有







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, 請參閱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服務園 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 (屬),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 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 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 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

